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特别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就特别分红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89,518,798.01元,其中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812,518,020.27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67,079,182.00元。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73,421,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14,684,336,000元,其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962,393,846.00结转下年。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

二、其他说明1.本次特别分红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资本公积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因素作出的,充分考虑“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与公司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特别分红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特别分红方案按照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通知义务,以内部控制措施。

3.备查文件1.第九届董事会议案;2.2024年12月19日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6.会议出席情况:(1)截止2024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一)提名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Row 1: 1.00, 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V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为了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登记办法(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网络的方式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支持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除注明原件外均要求为复印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充完整。

三、会议地点:2024年12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四、备查文件1.第九届董事会议案;2.2024年12月19日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于2021年0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9,866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6,225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5,500,435元,上述资金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100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重新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年产32万件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新增“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使用计划”15,162.7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及其他超募资金,8387.02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农业银行、杭州银行)近日在杭州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各方相关责任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存单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Rows for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农村商业银行.

注:以上金额为截至2024年12月17日的账户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约定(一)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拟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22.1548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463000000971395,截至2024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3,022.154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转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于2022年7月25日,期限36个月,1000万元于2024年7月9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银行管理或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上应购买乙方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销售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刚、朱仙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接到甲方专户查询有关问题的通知后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答复甲方,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问题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七、丙方有权根据甲方专户有关问题对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问题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六、甲方应于或(每月12个)月内累计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余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丙三方三次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同时甲、乙、丙三方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账号为:1046300000791395,简称“原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本协议至三方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甲、乙、丙三方确认:甲、乙、丙三方在原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清结,甲、乙、丙三方均不再具有向其任何一方主张该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权利。甲、乙、丙三方确认未因原三方监管协议的解除而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方拟将募投项目“年产32万件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689.43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专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32001040026